附件1**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年度充實行政人力**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 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處 |
| 住址 |  | 聯絡電話 |  |
| 學歷 |  | 行動電話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起迄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合本職務資格條件情形（請據實勾選） | *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練6個月以上或2年以上之經驗者。

□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至甄選報名截止日止)*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所列情事者

能立即上班情況□可 □否。 |
| 專長 |  |
| 檢附證件 | □1.甄選報名表　　　　 □ 2.自傳□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6.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7.其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相關證照…等） |
| 本人簽章 | （本人於本表所填資料及所檢附證件均確實無誤，無虛偽、偽造或變造情事，違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自負相關刑事責任） | 人事單位核章 |  | 資格審查 | □合格□不合格 |

|  |
| --- |
| **自 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聲明事項 | 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所附證件正(影)本均屬實，如有偽造或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立切結書人： (簽名) 年 月 日 |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

附件2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方案專任行政助理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充實行政人力專任行政助理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X光)。

 9.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